

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切实以重视投资人回报为核心，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西力科”）拟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，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

（一）弥补亏损的公积金来源与金额

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西力科单体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53,965,483.46 元，盈余公积为 0 元，资本公积为 401,000,000.00 元。

（二）弥补亏损的方式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财政部《关于公司法、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海西力科拟使用资本公积 53,965,483.46 元用于弥补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，弥补后上海西力科 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将调整为 0 元，资本公积减少至 347,034,516.54 元，盈余公积仍然为 0 元。

二、亏损形成主要原因

2021 年，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西力科完成重大资产收购事项。该公司是作为收购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统一石化”）及其子公司股权设立的主体，其自身无独立经营业务，亏损主要系收购统一石化相关并购贷款

利息支出所致。

三、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

上海西力科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毕后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西力科的资本公积将减少至 347,034,516.54 元，盈余公积仍然为 0 元，未分配利润补亏至 0.00 元。

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西力科实施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后，将有效优化财务状况，助力公司从整体战略出发统筹资金使用、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推动公司满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与水平，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本次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，已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